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5 人，董事任书辉和董事张旭东委托董事霍利、董事陶云鹏和董事张静波委托董事孙德利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公司董事霍利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 0 元价格受让马洪祥持有的天顺矿业 30%股权，详见同日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为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天顺矿业 2.3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详见同日公司担保公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任书辉、陶云鹏、张旭东、霍利、惠晓峰等五名董事组成，任书辉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周立业（独立董事）、惠晓峰（独立董事）、陶云鹏等三名董事组成，周立业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惠晓峰（独立董事）、张峰龙（独立董事）、孙德利等三名董事组成，惠晓峰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峰龙（独立董事）、惠晓峰（独立董事）、张旭东等三名董事组成，张峰龙为主任委员。

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司股东会通知。

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